

國立清華大學數位課程施行細則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數位自學能力，鼓勵學生運用開放式教育資源、促進跨領域素養與知能、提升問題解決能力，依「國立清華大學學則」、「國立清華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國立清華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訂定本細則。
- 二、本細則所稱「數位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係指本校所開設之磨課師課程、本校與外校合作之磨課師課程或經第三方認證具學習歷程紀錄之數位課程平臺所開設之數位課程，不含需三級三審之遠距課程；申請開設磨課師課程，依本校「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 三、為推動數位課程，本校組成「數位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數課委會)，由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外教師或專家三至五人，簽請教務長同意後組成。數課委會根據課程主題、內容與學習評量等面向討論適切課程清單。通過數課委會之課程，若課程內容相同，三年內開課不需重審；唯課程內容、架構或評量方式有重大異動者，授課教師須主動提送至數課委會重新審查。
- 四、數課委會審查通過之課程，開課單位每學期開課前需提送系、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後開課。
- 五、本校專任教師開設本課程之授課學分，悉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學分相關規定辦理。惟加退選結束後，修課人數未達本校開課標準，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學分數無法採認。
- 六、學生修讀本課程以校內及校內合作平臺(如：清華雲、FutureLearn 及教育部平臺)為主。若修讀非校內平臺提供之課程，該平臺需具備學習歷程紀錄功能，且應取得課程通過證明以利身份確認與修讀事實核實。
- 七、本課程由開課單位認定學分數，學分數以 0.5 學分為 1 單位。是否採認為專業選修學分，由學生就讀系所審定。是否採認為校定共同必修學分，由開課單位審定。若無特殊認定，則視為自由選修學分，計入畢業學分內。
- 八、本課程教師須於開課時間內安排課程面晤、師生互動或學習評量之環節，以提升與修課學生之互動交流，並明列於課程大綱。依課程學分數每單位安排至少兩次，每次至少 1 小時。
- 九、修讀本課程須參加考核始取得學分。考核方式由授課教師決定採線上或線上結合實體。
- 十、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細則經校級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